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9/10/1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htm)**〉〉**

**【大陸法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5年4月24日

**【實施日期】**2015年4月24日

# 【法規沿革】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 【法規內容】

##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docx)》作出修改

　　將第[四十](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docx#a40)條修改為：“教科書價格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行政部門會同同級出版行政部門按照微利原則確定。”

## 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docx#a2)第四款修改為：“本法所稱郵政普遍服務，是指按照國家規定的業務範圍、服務標準，以合理的資費標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用戶持續提供的郵政服務。”

　　（二）將第[三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docx#a39)條第一款修改為：“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的郵政業務範圍，以中央政府定價目錄為依據，具體資費標準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郵政管理部門制定。”

　　（三）將第[四十](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docx#a40)條第一款修改為：“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郵政業務資費標準，應當聽取郵政企業、用戶和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 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docx)》作出修改

　　將第[二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docx#a25)條修改為：“鐵路的旅客票價率和貨物、行李的運價率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競爭性領域實行市場調節價。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定價目錄為依據。鐵路旅客、貨物運輸雜費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以及鐵路包裹運價率由鐵路運輸企業自主制定。”

## 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docx)》作出修改

　　將第[四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docx#a46)條修改為：“公證費的收費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司法行政部門制定。”

## 五、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鑒定管理問題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鑑定管理問題的決定.docx)》作出修改

　　將第十五條修改為：“司法鑒定的收費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司法行政部門制定。”本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鑒定管理問題的決定》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重新公佈。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